

##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茲為因應相關公立醫療機構之用人需求，且考量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施行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就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官等員額配置比率已有調整，爰修正第三條各級別員額配置比率，以及修正第六條有關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組織編制配合修正之過渡性規定。

##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率如下：</p> <p>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p> <p>(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五十</u>，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u>十</u>。</p> <p>(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十</u>，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u>五十</u>。</p> <p>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p> <p>(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十五</u>，師(三)級人員之</p>	<p>第三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p> <p>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p> <p>(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三十</u>，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u>二十</u>。</p> <p>(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三</u>，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u>七十五</u>。</p> <p>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p> <p>(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十</u>，師(三)級人員之</p>	<p>一、本條修正各款員額配置比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目：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建議，並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為中央三級機構，爰參酌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施行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官等職等配置準則)調整中央三級機關中具高度專業及技術性之工程機關簡任官等員額比率幅度，修正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師(一)級之員額配置比率為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並配合調降師(三)級之員額配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二) 第二目：考量現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師(一)級員額配置比率相較第一目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師(一)級比率偏低，為合理其比率差距，依臺大醫院建議，修正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師(一)級之員額配置比率為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比</p>

<p>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u>二十</u>。</p> <p>(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五</u>，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三十五</u>，其餘均為師(三)級。</p> <p>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p> <p>(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六</u>，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u>三十</u>。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二十</u>，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p>	<p>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u>二十五</u>。</p> <p>(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二</u>，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二十</u>，其餘均為師(三)級。</p> <p>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p> <p>(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u>三十五</u>。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u>十五</u>，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p>	<p>率不得低於百分之<u>五十</u>。</p> <p>三、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考量退輔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為中央四級機構，爰參酌官等職等配置準則調整中央四級機關中具高度專業及技術性之工程機關簡任官等員額比率幅度，以及依衛福部建議，修正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師(一)級之員額配置比率為不得高於百分之<u>十五</u>，並配合調降師(三)級之員額配置比率為不得低於百分之<u>二十</u>。</p> <p>(二)第二目：考量現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師(一)級配置比率相較第一目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師(一)級比率偏低，為合理其比率差距，修正師(一)級之員額配置比率為不得高於百分之<u>五</u>，並參酌第一款第二目其他師級醫事人員調整幅度，修正師(二)級之員額配置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u>三十五</u>。</p> <p>四、第三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配合第一款及第二款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師(一)級員額配置比率調增情形，並考量本款公立醫療機構編制員額較少，為使</p>
--	--	--

<p>時，得以一人計。</p>	<p>時，得以一人計。</p>	<p>其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師（一）級調整後至少得增加一人，修正師（一）級之員額配置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六，並配合調降師（三）級之員額配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p> <p>（二）第二目：考量第一目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師（一）級之員額配置比率增加百分之五，爰修正師（二）級之員額配置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p>
<p>第六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之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u>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u>；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u>同意延後修正</u>。</p>	<p>第六條 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之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u>延長其修正期間</u>。</p>	<p>一、本條原規定各機關之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三年內修編之期限已過，以及鑑於本準則第三條修正後，各公立醫療機構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如仍有不符本準則規定者，爰給予修正緩衝期間，並參照官等職等配置準則第十二條修正本條規定。</p> <p>二、另為應實務需要並保留適度彈性，機關如有特殊原因於下次修編時，仍未能依本準則規定修正時，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p>